

## US GAAP 与 IFRS 之比较：套期会计（IFRS 9）-致同研究之 US GAAP 系列(二十五)

2014年7月，IASB完成了金融工具项目的最后阶段，发布了包含该项目所有阶段综合的IFRS 9。IFRS 9阐述了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要求，并将取代IAS 39。FASB也有类似的修订金融资产减值核算的项目，目的在于改进相关信息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的有用性。尽管FASB的建议模型很可能同样是基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但预计该模型与IFRS将有所不同。

首次采用IFRS 9时，主体可以选择继续运用IAS 39中即关于套期会计的要求，也可以运用IFRS 9中的新套期会计要求。在首次执行日必须满足套期会计的所有标准，并且除某些例外情况，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运用套期会计要求。

对于宏观套期会计，IASB有单独的项目。2014年4月，IASB发布了讨论稿《动态风险管理的核算：针对宏观套期的组合重估价方法》，建议使用组合重估价方法核算开放组合中主体风险管理实务。FASB议程中有关于金融工具和非金融项目的特定目的的套期会计项目。该项目也将考虑IFRS 9中套期会计指引的最新变化。

### 套期会计（IFRS 9）

IFRS	U.S. GAAP
相关指引：IFRS 9 和 IAS 39	相关指引：ASC 815
目标	
在财务报表中反映主体采用金融工具管理因特定风险引起的风险敞口的风险管理活动的影响，上述特定风险可能影响主体的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适用于运用公允价值选择权的权益工具投资）（IFRS 9.6.1.1）。	仅对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了专门会计处理（ASC 815-20-10-1）。
范围	
是否采用套期会计可以选择，但如果主体采用套期会计，则应适用全部规定（IFRS 9.6.1.2）。	与IFRS类似（ASC 815-20）。

IFRS	U.S. GAAP
<p>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组合的利率风险的公允价值套期，主体可以继续采用 IAS 39 中的指引。在这种情况下，主体必须同时采用针对利率风险组合套期的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特定要求，并将某一货币金额的一部分指定为被套期项目（IFRS 9.6.1.3）。</p>	<p>与 IFRS 公允价值套期类似（ASC 815-25-35-1 至 35-4）。</p>
<b>套期关系</b>	
<p>套期关系有以下三种类型（IFRS 9.6.5.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允价值套期——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等项目的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类公允价值变动源于特定风险，且将影响损益</li> <li>• 现金流量套期——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或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的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且可能影响损益</li> <li>•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li> </ul>	<p>与 IFRS 类似。</p>
<b>套期工具</b>	
<p>符合套期条件的金融工具包括（IFRS 9.6.2.1 –.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衍生工具，某些签出期权除外</li> <li>•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非衍生金融负债，某些外币风险的金融负债套期除外</li> <li>• 仅与外部各方签订的合同</li> </ul>	<p>U.S. GAAP 中判断套期工具是否符合条件在某些方面与 IFRS 不同（ASC 815-20-25-45 至 25-71）。</p>
<p>金融工具必须被整体指定为套期工具，某些例外情况除外（IFRS 9.6.2.4）。</p>	<p>在特定条件下，衍生工具的一部分可能符合套期条件（ASC 815-20-25-45 至 25-71）。</p>
<b>被套期项目</b>	
<p>被套期项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以是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预期交易、或境外经营净投资，并可能是单个项目或一组项目、或单个项目或一组项目的组成部分（IFRS 9.6.3.1）</li> <li>• 必须能够可靠计量（IFRS 9.6.3.2）</li> <li>• 如果为预期交易，该交易必须是极可能发</li> </ul>	<p>U.S. GAAP 中判断被套期项目是否符合条件的指引，参见 ASC 815-20-25-4 至 25-44。</p>

IFRS	U.S. GAAP
<p>生的 (IFRS 9.6.3.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以是符合被套期项目条件的风险敞口与衍生工具相结合后形成的汇总风险敞口</li> <li>• 是只有资产、负债、确定承诺或涉及与报告主体以外的对手方的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这些主体的个别财务报表或单独财务报表、或投资性主体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该类项目除外 (IFRS 9.6.3.5)</li> </ul>	
<b>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b>	
<p>仅当同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套期关系才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 (IFRS 9.6.4.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组成</li> <li>•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对套期关系、主体的风险管理目标以及进行套期的策略有正式指定和书面记录</li> <li>• 符合所有套期有效性的要求</li> </ul>	<p>与 IFRS 类似 (ASC 815-20-25)。但是，U.S. GAAP 提供了一种快捷方法，允许在某些条件满足时，主体可以假定与已确认计息资产或负债及利率互换 (或由利率互换和镜像看涨或看跌期权组成的复合套期工具) 相关的利率风险套期关系中不存在套期无效性 (ASC 815-20-25-102 至 25-117)。</p>
<p>如果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不再满足套期有效性的要求，但风险管理目标并没有改变时，应当调整套期关系 (IFRS 9.6.5.5)。</p>	<p>套期有效性至少每季度测试一次，因此，不应基于财务报表的发布时间进行有效性测试。在任何时候如果套期未能通过有效性测试，则套期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 (ASC 815-20-35-2)。</p>
<p>调整套期关系后，如果套期关系不再满足套期会计的标准，应采用未来适用法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IFRS 9.6.5.6)。</p>	<p>在任何时候如果套期未能通过有效性测试，则套期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 (ASC 815-20-35-2)。</p>
<b>计量</b>	
<p>如果公允价值套期满足 IFRS 9 第 6.4.1 段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的标准，则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计入损益，或如果套期工具是对主体选择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套期，则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损益，或当被套期项目是权益工具且主体选择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IFRS 9.6.5.8)。</p> <p>如果现金流量套期满足 IFRS 9 第 6.4.1 段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的标准，则应按照 IFRS 9 第 6.5.11 段中的指引核算该套期。</p> <p>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应采用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的方式核算 (IFRS 9.6.5.13)。</p>	<p>与 IFRS 的公允价值套期类似 (ASC 815-25-35-1 至 35-4)。</p> <p>与 IFRS 的现金流量套期类似 (ASC 815-30-35-3 至 35-4)。</p> <p>与 IFRS 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类似，套期工具与折算调整的核算一致 (ASC 815-35-35-1)。</p>

IFRS	U.S. GAAP
<b>对一组项目的套期</b>	
仅当满足 IFRS 9.6.6.1 中的套期会计标准时，一组项目（包括构成净头寸的一组项目）才能符合条件作为被套期项目。	参见 ASC 815-20-25 中类似金融资产和类似金融负债组合套期的条件。

### 来源：致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实务指引系列

《致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实务指引：公允价值计量指引、债务和权益交易会计处理指引》（中英文对照） ISBN 978-7-5095-4509-6/F 3651

《致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实务指引：收入确认指引-探讨复杂的收入确认》（中英文对照） ISBN 978-7-5095-5407-4/F 4374

《致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实务指引：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比较》（中英文对照） ISBN 978-7-5095-6751-7/F 5432

注：致同 US GAAP 系列强调了某些重要的 US GAAP 和 IFRS 的要求以及这两套准则之间的主要相似和差异之处。比较内容仅作为指引，并不包含所有内容。如果读者需要 IFRS 和 US GAAP 的要求、以及 SEC 条例、规则和实践的完整详情，应参阅相关准则、条例、规则和实践的全文。未征得具体专业意见之前，不应依据本系列专题所述内容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



[www.grantthornton.cn](http://www.grantthornton.cn)

© 2017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版权所有。

“Grant Thornton（致同）”是指 Grant Thornton 成员所在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服务时所使用的品牌，并按语境的要求可指一家或多家成员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GTIL, 致同国际) 的成员所。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全球合伙关系。GTIL(致同国际)和各成员所是独立的法律实体。服务由各成员所提供。GTIL(致同国际)不向客户提供服务。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彼此的代理，彼此间不存在任何义务，也不为彼此的行为或疏漏承担任何责任。